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5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11日发出,并于2016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王英特龙出售江苏海王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海王英特龙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由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同意公司2016年度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敞口20亿元),具体以银行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6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王英特龙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英特龙: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1.67%股份)

江苏海王生物:江苏海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海王英特龙全资子公司)

纳米公司:泰州海王纳米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耀海康公司:深圳市耀海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述

鉴于江苏海王生物需要大量后续资金投入,且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拟出售江苏海王生物股权,集中精力发展当前盈利项目。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王英特龙出售江苏海王股权的议案》。同意海王英特龙将其下属江苏海王生物100%股权以人民币5,780万元转让给耀海康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海王英特龙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海王英特龙拟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海王英特龙基本情况

海王英特龙全称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海王英特龙,证券代码:8329。本公司直接间接合并持有海王英特龙71.67%股份。海王英特龙注册资本人民币16,78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郎山二路北海王技术中心科研大楼1栋1楼(仅限办公),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物技术的咨询服务;生化仪器的购销;生物技术服务及其产品的开发、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以上凡属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办理);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保健食品批发(金樽牡蛎大豆肽肉碱口服液);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

2、耀海康公司基本情况

耀海康公司全称深圳市耀海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然人股东刘伟新及吴制宇持有其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1、江苏海王生物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江苏海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为海王英特龙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泰州市健康大道801号27幢(药城),经营范围:生物工程产品生产(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生物制品、生物技术、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药品)的研发、销售,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江苏海王股权出售不包括其下属子公司纳米公司的股权。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收购纳米公司100%股权和海王英特龙、江苏海王生物拥有的与海王纳米公司相关的【14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权及【2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海王英特龙拟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2、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江苏海王生物为海王英特龙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制剂研发及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目前在研项目尚未投产。江苏海王生物近年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3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11月30日 |
|---|---|---|---|
| 总资产 | 89,769,629.52 | 111,680,221.76 | 95,560,942.57 |
| 净资产 | 82,356,635.09 | 70,783,608.99 | 59,741,557.42 |
| | | | |
| | 2013年全年 | 2014年全年 | 2015年1-11月 |
| 营业收入 | - | 990,566.01 | - |
| 净利润 | -6,135,146.06 | -11,573,026.10 | -11,042,051.57 |

注:2013年、2014年数据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1-11月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5年11月30日,江苏海王生物财务报表净资产为人民币5,974万元,去除对纳米公司股权投资人民币300万元,江苏海王生物净资产为人民币5,674万,经评估,江苏海王生物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5,635万元(不含对纳米公司的股权投资)。

3、其他说明:

本次出售标的为江苏海王生物100%股权,该部分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或质押、查封、冻结等情况。

本次江苏海王股权转让不会形成江苏海王生物对海王英特龙及本公司的资金占用。

因江苏海王生物2015年9月向交通银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由泰州医药城鸿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海王英特龙提供了反担保。本次股权转让将会形成海王英特龙的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江苏海王生物及耀海康公司承诺,将在受让江苏海王生物股权后一个月内,解除海王英特龙的有关担保。

四、股权转让方案

经协商,海王英特龙拟与耀海康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江苏海王生物100%股权(不含江苏海王对纳米公司的投资),以人民币5,78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独立第三方耀海康公司。

耀海康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款项。

五、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

海王英特龙及耀海康公司协商并考虑江苏海王生物日后发展趋势,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江苏海王生物截止2015年11月30日报表净资产值(人民币5,674万元,不含对纳米公司的股权投资)及评估值(人民币5,635万元,)为参考,确定定价基础,再加上2015年12月30日江苏海王出售纳米公司全部股权获取的100万元对价,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780万元。

六、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耀海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受让方”)

乙方: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转让方”)

1、乙方同意出让及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持有的江苏海王生物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2、本协议双方同意,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对价款人民币5,780万元。上述对价款乃双方于正常交易谈判下所得的公平价格。

3、款项支付:在签订本协议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4、本协议各方完成目标股权转让及甲方支付对价款的责任受限于以下前提条件:

(1) 乙方就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已按照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进行合适的披露及获得所需的批准(如需要),包括刊发有关公告和股东大会通告(如需要),并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核准(如需要)。

(2) 江苏海王生物的董事及股东于将举行的董事会及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3) 江苏海王生物取得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目标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通知书。

(4)转让方保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并未发生任何关于江苏海王生物及/或目标股权的重大不利改变;并未出现任何事实或情况而预期会对甲方收购目标股权的决定造成不利影响。

5、甲、乙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以确保上述前提条件得已尽快实现,而无论如何于2016年3月18日下午5时(以下简称“最后限期”)之前得以实现。如果任何前提条件未能在最后限期前实现或被甲方豁免(除法规要求不能被豁免外),同时双方未能再次协商达成延长最后限期,则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一方就本协议终止前作出违约行为而须对本协议其它各方负上法律责任的情况下,本协议将终止及无效。

七、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

八、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海王生物预计未来数年投入较大且仍将继续亏损,亏损幅度可能扩大,出售江苏海王股权后将对海王英特龙盈利能力带来积极有利的影响,并可以减少英特龙营运资金的支出,有利于海王英特龙集中资金于盈利产业的发展。本次海王英特龙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不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完成后,江苏海王生物将不再是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九、交易对方支付能力及款项回收风险

因本次交易对方拟采用现金方式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付款周期短,考虑股权过户所需的时间周期,我们认为风险可控,款项可以如期回收。

十、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6-01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9月10日及11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成立广发原驰·广东鸿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东鸿图1号”)进行管理。截至2016年1月19日,广东鸿图1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公司股票889,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41%,持仓均价为28.1282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6-009号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迁往新的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电话:(010)85727717

传真:(010)85727714

公司注册地址不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66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6-006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6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2016年-2020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未来发展战略规划(2016年-2020年)》。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6]8-1号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6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为福利企业,近日恒星金属收到河南省巩义市国家税务局税收收入退还书,根据国家有关福利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及该退还书的规定,恒星金属可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4,077,500.00元的税收优惠(此次退税的税收区间为2015年7月-2015年9月),目前相关退税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述退税款项恒星金属已于2016年1月18日全额收到,该退税所得将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相应增加本期合并报表利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4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新疆汉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新疆汉森 | 是 | 670,000 | 2016-01-18 |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44% | 融资 |
| 合计 | - | 670,000 | - | - | - | 0.44%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汉森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3,818,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7%;本次质押股份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累计质押股份74,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6 %。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6-001

##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等要求,现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房地产项目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1、重大变动情况:2015年第四季度,未发生房地产储备的重大变动、重大项目投资成本的重大变动、重大项目股东权益的重大变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收购或出售子公司达到重大披露标准等应当披露的请况。

2、项目储备情况:2015年第四季度末,未开工的权益土地面积47.32万平方米,权益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110.33万平方米,当期无变化。

3、开工竣工情况:2015年第四季度,未有新开工及竣工项目。

4、销售情况:2015年第四季度,实现签约面积2.9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63%,实现签约金额26123.41万元,同比增长45.68%。签约金额增长大于签约面积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不同导致房产单价不同所致。

5、出租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房地产出租面积为6.97万平方米,2015年第四季度取得租金收入294.33万元。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6-002

##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日前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通知,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6-004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相关文件精神,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各超市门店积极开展农超对接试点等工作。2015年1月至12月,本公司获得农超对接补贴、平抑物价及肉类食品油限价补贴等政府补贴金额合计2,311.37万元(未经审计)。本公司已收到上述补贴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磊股份”)于 2016年1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臧建萍女士、臧建华女士、臧建生先生、金磊先生书面通知获悉,臧建萍女士分别与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柚子资产”)、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汇投资”)已签署了《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臧建华女士分别与柚子资产、健汇投资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臧建生先生与自然人景华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磊先生与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焱热实业”) 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涉及主要事项内容如下:

一、交易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受让方:柚子资产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郝江波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000368190

住所: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2018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16号楼301室-495

2、受让方:健汇投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永东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9081336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新世界中心12楼

3、受让方:焱热实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海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注册号:330103000084672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278号103室

4、受让人:自然人景华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3702031977 06******

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吴兴路****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1月16日,臧建萍女士分别与柚子资产、健汇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柚子资产协议受让臧建萍持有公司的5502.5078万股,健汇投资协议受让臧建萍持有公司的2222.2222万股;臧建华女士分别与柚子资产、健汇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健汇投资协议受让臧建华持有公司的1853.2148万股,柚子资产协议受让臧建华持有公司的185.1852万股;臧建生先生与自然人景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自然人景华协议受让臧建生持有公司的1118.4万股;金磊先生与焱热实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焱热实业协议受让金磊公司的1156.116万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臧建萍女士与柚子资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转让方(甲方):臧建萍

(2)受让方(乙方):柚子资产

(3)标的股份:本次拟转让股份共计55,02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6%,上述股份中50%为高管锁定股。

(4)股份转让价格: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27元,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1,485,677,106元。

(5) 付款安排: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款由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13个月内支付完毕(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甲方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及时向乙方出具相应收据。

(6)标的股份过户:甲乙双方同意,待标的股份满足过户条件后,甲方应于双方一致确认的日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及相应文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甲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交割登记。

(7)违约责任:本协议履行期间,出现或发生标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司法冻结等甲方的原因且甲方未采取有效补救予以消除的,怠于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导致转让无法完成,或甲方拒绝按照约定价格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则甲方构成实质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受让的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10%金额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就其逾期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金额为基数按每逾期壹日万分之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行为致甲方损失超过该等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除应继续履行外,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以及其他法定、约定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协议生效、变更及解除:本协议自甲方、乙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后成立,并于甲方收到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约定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总价款(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生效,除非经各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变更或解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支付标的股份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剩余50%金额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协议,本协议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协议解除后,甲方对乙方不负有任何义务、违约责任。

4、臧建华女士与柚子资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转让方(甲方):臧建华

(2)受让方(乙方):柚子资产

(3)标的股份:本次拟向柚子资产转让股份共计1,85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甲方所持公司股份中有1019.2万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个人股,1019.2万股为高管锁定股。

(4)股份转让价格: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均为每股27元,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50,000,000元。

(5) 付款安排: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 本次股份转让款由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13个月内支付完毕(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甲方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及时向乙方出具相应收据。

(6)标的股份过户:甲乙双方同意,待标的股份满足过户条件后,甲方应于双方一致确认的日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及相应文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甲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交割登记。

(7)违约责任:本协议履行期间,出现或发生标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司法冻结等甲方的原因且甲方未采取有效补救予以消除的,怠于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导致转让无法完成,或甲方拒绝按照约定价格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则甲方构成实质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受让的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10%金额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就逾期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金额为基数按每逾期壹日万分之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行为致甲方损失超过该等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除应继续履行外,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以及其他法定、约定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协议生效、变更及解除: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签署生效,除非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变更或解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5、臧建生先生与自然人景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转让方(甲方):臧建生

(2)受让方(乙方):景华

(3)标的股份:本次拟向景华转让股份共计11,1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上述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个人股。

(4)股份转让价格:标的股份本次转让的每股转让单价为27元;本次乙方拟受让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301,968,000元。

(5)付款安排: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款由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13个月内支付完毕(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甲方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及时向乙方出具相应收据。

(6)标的股份过户:各方同意,甲方应于乙方按照本条第1款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并到帐之日的次一个工作日开始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受让方拟受让股份的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受让方拟受让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甲方应立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受让方拟受让股份的股份转让过户交割登记。但是由于非因甲方和/或乙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交割手续无法办理的,不适用前述期限的约定,交割手续办理期限由各方协商予以顺延。

(7)违约责任:本协议履行期间,出现或发生标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司法冻结等甲方的原因且甲方未采取有效补救予以消除的,怠于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导致转让无法完成,或甲方拒绝按照约定价格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则甲方构成实质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受让方受让的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10%金额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应就其逾期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金额为基数按每逾期壹日万分之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行为致甲方损失超过该等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除应继续履行外,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以及其他法定、约定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协议生效、变更及解除: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签署生效,除非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变更或解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6、金磊先生与焱热实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转让方(甲方):金磊

(2)受让方(乙方):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

(3)标的股份:本次拟向焱热实业转让股份共计11,561,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上述股份中有578.058万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个人股,578.058万股为高管锁定股。

(4)股份转让价格: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均为每股27元,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312,151,320元。

(5)付款安排: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上述股份转让款由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13个月内支付完毕。

(6)标的股份过户:甲乙双方同意,待标的股份满足过户条件后,甲方应于双方一致确认的日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及相应文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甲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交割登记。

(7)违约责任:本协议履行期间,出现或发生标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司法冻结等甲方的原因且甲方未采取有效补救予以消除的,怠于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导致转让无法完成,或甲方拒绝按照约定价格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则甲方构成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受让的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10%金额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就其逾期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金额为基数按每逾期壹日万分之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行为致甲方损失超过该等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除应继续履行外,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以及其他法定、约定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协议生效、变更及解除: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签署生效,除非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变更或解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7、臧建华女士与健汇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转让方(甲方):臧建华

(2)受让方(乙方):健汇投资

(3)标的股份:本次拟向健汇投资转让股份共计22,222,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上述股份中50%为高管锁定股。

(4)股份转让价格: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27元,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600,000,000元。

(5) 付款安排: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 本次股份转让款由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13个月内支付完毕(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甲方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及时向乙方出具相应收据。

(6)标的股份过户:甲乙双方同意,待标的股份满足过户条件后,甲方应于双方一致确认的日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及相应文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甲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交割登记。

(7)违约责任:本协议履行期间,出现或发生标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司法冻结等甲方的原因且甲方未采取有效补救予以消除的,怠于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导致转让无法完成,或甲方拒绝按照约定价格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则甲方构成实质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受让的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10%金额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就其逾期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金额为基数按每逾期壹日万分之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行为致甲方损失超过该等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除应继续履行外,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以及其他法定、约定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协议生效、变更及解除: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签署生效,除非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变更或解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8、臧建华与柚子资产、健汇投资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转让方(甲方):臧建华

(2)受让方(乙方):柚子资产

(3)标的股份:本次拟向柚子资产转让股份共计18,532,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4%。甲方所持公司股份中有1019.2万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个人股,1019.2万股为高管锁定股。

(4)股份转让价格: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均为每股27元,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500,368,000元。

(5) 付款安排: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 本次股份转让款由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13个月内支付完毕(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甲方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及时向乙方出具相应收据。

(6)标的股份过户:甲乙双方同意,待标的股份满足过户条件后,甲方应于双方一致确认的日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及相应文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甲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交割登记。

(7)违约责任:本协议履行期间,出现或发生标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司法冻结等甲方的原因且甲方未采取有效补救予以消除的,怠于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导致转让无法完成,或甲方拒绝按照约定价格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则甲方构成实质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受让的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10%金额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就其逾期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金额为基数按每逾期壹日万分之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行为致甲方损失超过该等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除应继续履行外,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以及其他法定、约定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协议生效、变更及解除: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签署生效,除非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变更或解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9、臧建华与自然人景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转让方(甲方):臧建华

(2)受让方(乙方):景华

(3)标的股份:本次拟向景华转让股份共计1,85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甲方所持公司股份中有1019.2万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个人股,1019.2万股为高管锁定股。

(4)股份转让价格: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均为每股27元,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50,000,000元。

(5) 付款安排: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 本次股份转让款由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13个月内支付完毕(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甲方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及时向乙方出具相应收据。

(6)标的股份过户:甲乙双方同意,待标的股份满足过户条件后,甲方应于双方一致确认的日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及相应文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甲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交割登记。

(7)违约责任:本协议履行期间,出现或发生标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司法冻结等甲方的原因且甲方未采取有效补救予以消除的,怠于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导致转让无法完成,或甲方拒绝按照约定价格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则甲方构